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简称	代码
债券一	18 先行绿色债.IB	1880301.IB
	G18 先行.SH	152047.SH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重要申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行建设”）对外公布的《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申明.....1
目 录.....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3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8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1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2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3
第八章 其他情况.....1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 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8 先行绿色债”）。

二、 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 先行绿色债（银行间）、G18 先行（上交所）；

3、债券代码：1880301.IB（银行间）、152047.SH（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5、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6、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担保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10、债券期限：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7%。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的

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债券余额：人民币3亿元；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债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鸿
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92526769A
注册资本：	12.00 亿元人民币
住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水务大厦）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鹤平
邮政编码：	213161
电话：	0519-68026066
传真：	0519-68026098
经营范围：	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小城镇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工程、道路及绿化工程、桥梁工程、航道工程施工；水环境整治及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苗木、花卉种植、盆景销售；雕塑、喷泉、喷灌设计安装；园林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园林及公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路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灯具销售。普通货运、货运代办、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停车服务、客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12,274.24 万元。其中建筑劳务收入 119,82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45%；电气销售收入 27,098.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77%；污水处理收入 23,27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9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增加 28.75%。2018 年实现净利

润 19,302.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97.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40,574.14 万元，净资产 1,301,379.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18%。

三、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40,574.14	3,229,438.66	6.54
负债总计	2,139,194.24	1,935,474.89	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379.90	1,293,963.77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605.76	891,407.67	0.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12,274.24	164,874.80	28.75
营业成本	155,975.10	134,768.34	15.74
利润总额	28,350.02	17,100.28	6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7.14	6,730.01	58.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46.63	34,997.58	-39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9.60	100,421.01	-14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7.86	198,575.57	-5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62.92	455,541.29	-15.2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先行绿色债募集资金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募集，扣除承销费后全额进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履行了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经监管银行检查，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31 日分两笔各 1.4811 亿元分别进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大禹水务和发行人自身账户，用于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额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 18 先行绿色债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18 先行绿色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担保人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

注册地址：南京湖南路 1 号凤凰广场 B 座 29 楼

注册资本：573,42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财务会计信息

担保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92,966,131.72

负债总额	6,866,276,22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689,909.4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4,131,017.17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0,708,705.89
营业总成本	894,361,533.61
利润总额	503,903,354.54
净利润	378,427,162.2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49,09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690,69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08,3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320,07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2,907,165.20

（三）资信状况

依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8】1451 号），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最新一期的评级报告尚未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人后续更新的评级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 先行绿色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先行绿色债”尚未到达首个付息日，尚未开始还本。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 18 先行绿色债的跟踪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9 年 6 月 19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9】1485 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 评级，对“18 先行绿色债/G18 先行”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相对于上一次评级结果，本次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1：蔡伯仁、丁金娣与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原告方：蔡伯仁、丁金娣

被告方：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8年9月17日。

受理机构：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案由：原告方针对2013年4月25日与被告方就江苏恒基路桥有限公司转让事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及相关《评估报告》提出异议，双方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暂定）及相应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案件进程：此案涉及对常州黄金大酒店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暂未形成判决。

自收到上述案件的诉讼材料后，发行人及所涉的子公司正积极通过合法程序主张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共同做好上述案件的应诉工作。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临时公告”，对该案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发行人针对该案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影响判断如下：“根据上述案件的案由及诉求判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工作。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企业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江苏先行建设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8 年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